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琪華
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